

གཙོ་ཆ་མཁོ་དཔེ་ལྷན་ཁྲིའུ་ཁྲིའུ་ཡིག་ཆ།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

尖财农〔2024〕99号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尖扎县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 号）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4〕62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6.6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1329.6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77 万元）。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

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

二、请各单位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2：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6月27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本局各局长，存档。

尖扎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款项
					中央	省级	
合计				1906.6	1329.6	577	
1	乡村建设行动	措周乡洛哇林场苗圃提升改造项目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13.5	113.5		2130504
2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县昂拉乡牙那东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县水利局	340.5	340.5		2130504
3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才塘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96	96		2130504
4	产业发展	尖扎县抗灾饲料储备库建设项目	县农牧和科技局	472.5	472.5		2130505
5	产业发展	尖扎县冷链储备库建设项目		300		300	2130505
6	乡村建设行动	当顺乡拉德村旅游提标升级项目（巩固提升）		45	45		2130504
7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县2023年能科乡德久村污水治理项目		93	93		2130504
8	其他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95	15	180	2130599
9	其他	乡村工匠补助项目		20	20	2130599	
10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灌溉工程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54.1	154.1		2130504
11	乡村建设行动	马克唐镇加让村志合养殖场粪场建设项目	马克唐镇人民政府	77		77	2130504

